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因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亦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不超过 2 个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于 14:00-15:00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一）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蔡亦文先生。

（二）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协商沟通，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亦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各方正处于进一步沟通协商阶段。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商定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前置审批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存在需要政府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况。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标的公司的重要下属经营实体位于境外，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

间。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浙商证券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浙商证券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浙商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标的公司的重要下属经营实体位于境外，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浙商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及其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之第三款“涉及海外收购，且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浙商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之前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